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考察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1)考察 拜會日本東京都勞動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實地旁聽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過程，就事證調查等技巧進行意見交換，裁決程序調查過程中，公益委員與勞資雙方代表委員參與審理情形及就我國裁決案件中引用日本勞動法重要學理進行意見交流及研討，並建立雙方溝通平臺。	312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	(4)開會 參與APEC HRDWG及主持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並研提計畫，與APEC各經濟體持續就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交流及合作。	275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出席臺歐盟交流合作會議	(4)開會 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共同召開「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瞭解歐盟政策及運作方式，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並分享我國經驗。		
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8)實習 派員赴歐盟執委會下總署實習，獲取歐盟政策之規劃經驗，並持續強化及深化我國與歐盟間實質合作關係。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I)年會	(4)開會 與其他ADB會員國及國際組織等與會者交流，掌握國際移工議題趨勢，作為我國擬訂移工政策之參考。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參加丹麥再生能源相關機構交流會議	(4)開會 因應綠能產業發展可能衍生之作業危害，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至丹麥考察丹麥工作環境管理局(The Danish Working Environment Authority)、維斯塔斯公司(Vestas)機艙廠、沃旭能源開發商、DNV丹麥辦公室、參訪沃旭能源開發商之再生氫能計畫「H2RES」技術發展及參加第五屆Hydrogen & P2X 2024研討會，以借鏡丹麥再生能源發展經驗，相互分享綠能產業安全衛生資訊，提升我國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	330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推動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合作及考察荷蘭綠能產業機構	(1)考察 拜訪荷蘭社會事務及就業部(SZW)、荷蘭勞動檢查局(NLA)、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EU-OSHA)、巴斯克自治區勞動及社會保障部，並實地考察鹿特丹的CO2碳捕集廠、荷蘭阿姆斯特丹與西班牙畢爾包的營建工程。	405	原為「出席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及參訪西班牙營造產業相關機構」，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赴英國研習交流氫能產業發展與安全監督管理	(8)實習 鑑於氫能為我國新興產業，實有強化勞動檢查員氫能安全監督管理技術與實務之必要，考量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具有成熟政策、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乃各國學習標竿，為延續臺英雙邊職業安全衛生合作，爰選送2位勞動檢查員赴英國學習監管經驗及防災作法。	784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參加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	(3)訪問 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提供我國選手與世界各國技能好手同台競技機會，拓展我國技術青年國際視野，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及技能水準。	5,414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能力建構分組	(4)開會 與會員經濟體及其他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爭	4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CBN)相關會議	取各方及國際性資源，拓展相關業務，並推動與APEC重要夥伴國之交流，就區域專業人才培育或認證等領域進行計畫合作。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PEC促進機構連結性工作坊—推動臺泰交流合作。	(4)開會 透過APEC平台推動臺泰雙方技能發展交流合作，並落實泰國工業部所轄泰德學院(Thai-German Institute，TGI)簽署之職訓合作備忘錄(MOU)，深化雙邊之職訓合作，雙邊透過合作架構，持續推動職訓課程交流。	219	
第6屆臺越勞工會議	(4)開會 藉由會議雙方討論實質勞工事務之過程，瞭解雙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與各自國內現況之反映，以共謀雙方歧異之解決方式，達成雙贏局面；並可視會議召開地點，一併安排考察及訪視勞工來臺前實際訓練課程等事宜，以加強雙邊協調聯繫。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	(4)開會 藉由會議雙方討論實質勞工事務之過程，瞭解雙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與各自國內現況之反映，以共謀雙方歧異之解決方式，達成雙贏局面；並可視會議召開地點，一併安排	678	原為「第10屆臺印勞工會議」，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考察及訪視勞工來臺前實際訓練課程等事宜，以加強雙邊協調聯繫。		
參與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會議	(4)開會 與會者深入探討了公共就業服務(PES)在促進勞動市場適應性與包容性方面的關鍵角色。	282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出席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	(4)開會 IFTDO為人力資源發展領域之領導組織，每年藉由年會探討最新發展趨勢及重大議題，勞動力發展署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該協會為IFTDO會員，每年配合出席該國際組織之年會，作為政策推動上之參考。	120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	(4)開會 派員於國際論壇簡報，分享我國辦理勞動力國際業務交流心得外，亦就我國勞動力發展最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以讓會員週知我國之政策作為與執行作法。另於會議期間參觀攤位展覽，並與美國官員及各國會員就我國勞政現況進行交流。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提升職業訓練師專業職能駐點計畫	(6)進修 精進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教學技巧，提升訓練師新思維，並配合產業發展脈動規劃職	2,114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訓課程，提高國人就業競爭力，回國後向相同職類之職訓師進行分享，以達示範擴散之效。		
考察德國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及職務再設計服務	(1)考察 為提升我國對於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之服務與品質，勞動力發展署積極參採國際經驗，汲取他國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策略分享、數據分析、公私協力合作及相關鼓勵機制，規劃赴德國實地考察與交流，以促成仿效創新服務作法及吸取成功經驗之機會，進而達到促進就業之目標。	533	
「2025 亞洲技能競賽」賽前考察及觀摩	(1)考察 為執行「2025 亞洲技能競賽籌辦計畫」，觀摩法國主辦「2024 國際技能競賽」及相關活動，拜會主辦單位並參觀競賽場館及實況，藉此吸收經驗作為我國辦理「2025 亞洲技能競賽」之參考。	786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暨交流會議	(4)開會 臺日韓三國於國際技能競賽皆為表現優異國家，為提升競賽成績及加強交流強化彼此合作之誼，歷屆皆有彼此邀請互訪之慣例。而為促成東北亞地區技能競賽(當時尚未有亞洲技能競賽)，於 100 年 12 月在首爾召開東北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亞地區技能競賽組織國際研討會，會中臺日韓三國達成共識，藉由全國賽期間，邀請其他兩國前往參訪，進行技能競賽相關資訊之交流。		
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暨交流會議	(4)開會 臺日韓三國於國際技能競賽皆為表現優異國家，為提升競賽成績及加強交流強化彼此合作之誼，歷屆皆有彼此邀請互訪之慣例。而為促成東北亞地區技能競賽(當時尚未有亞洲技能競賽)，於100年12月在首爾召開東北亞地區技能競賽組織國際研討會，會中臺日韓三國達成共識，藉由全國賽期間，邀請其他兩國前往參訪，進行技能競賽相關資訊之交流。	105	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參加韓國技能競賽邀請賽	(3)訪問 為提升參加國際賽成績，我國與日、韓協定分別於國際競賽當年(每2年一次)各自辦理2-7個職類的邀請賽。除臺日韓三國共同交流外，也提供鄰近各國於國際技能競賽前競賽切磋，增加當屆各國相關職類選手之國際競賽經驗，有助爭取競賽佳績。	0	簽奉勞動部核定不予執行。
參加日本技能競賽邀請賽	(3)訪問	0	簽奉勞動部核定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為提升參加國際賽成績，我國與日、韓協定分別於國際競賽當年(每2年一次)各自辦理2-7個職類的邀請賽。除臺日韓三國共同交流外，也提供鄰近各國於國際技能競賽前競賽切磋，增加當屆各國相關職類選手之國際競賽經驗，有助爭取競賽佳績。		不予執行。
領團「2023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法國及瑞士人才發展績優機關或企業	(1)考察 依據團員代表所屬產業、法國及瑞士重點企業及全球趨勢主題進行規劃，透過單位間相互對話交流，進一步學習法國及瑞士於人力資源發展、產業數位科技與永續雙軸轉型之創新思維與績優作法，藉此促進我國政府及民間企業於人才發展相關領域之觀點，持續與國際接軌。	152	原為「領團『2023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瑞士人才發展績優機關或企業」，計畫變更經勞動部同意。
考察國外青年職涯發展機構	(1)考察 紐約市青年和社區發展部(DYCD)自1996年成立以來，致力於為青少年、家庭及少數社區提供職業發展、教育、就業及社會服務，透過考察美國政府與民間企業實習的實作經驗及互動，進一步優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賈桃樂學習主題館之營運模式及設計多樣化策展，以更好地服務青年。	254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12,766	表內數字加總如有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表內數字加總如有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